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後時段，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80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代價可作出該等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後時段，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80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代價可作出該等調整（定義見下文）。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王威

買方：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37,80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主要參考(i)外商獨資企業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商業潛力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待完成後，代價可按下文訂明之方式予以調整（「**該等調整**」）。

就該等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純利**」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經營純利。

就該等調整項下之首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少於目標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就計算初步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如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純利將維持為負數），賣方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初步調整金額**」），其乃按下列公式釐定：

初步調整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x 12%

就該等調整項下之第二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少於目標金額人民幣38,500,000元（就計算第二次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如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純利將維持為負數），賣方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第二次調整金額**」），其乃按下列公式釐定：

第二次調整金額 = (人民幣38,500,000元 - 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 x 12%

就該等調整項下之第三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少於目標金額人民幣42,350,000元（就計算第三次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如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純利將維持為負數），賣方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第三次調整金額**」），其乃按下列公式釐定：

第三次調整金額 = (人民幣42,350,000元 - 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 x 12%

倘賣方未能按上述調整機制所指訂履行其付款責任，其須就任何逾期付款支付按每年8%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有關利息須由有關付款成為逾期當日起直至其獲悉數支付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算，並按每年360日基準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1) (倘適用)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買方收購出售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2) (倘適用)已獲得買方及賣方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政府機構及／或主管機關及／或第三方獲得之所有必要批准；
- (3)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債務、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當之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及買方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及信納其結果；
- (4)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引致賣方違反保證或買賣協議；
- (5)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以任何形式作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裁決或判決)限制或禁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文第(3)、(4)及(6)項所載之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有關訂約方之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與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雜項事宜有關者除外，而其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不會根據買賣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其由賣方擁有85%權益及由賣方之配偶（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為新註冊成立，故自該兩間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就彼等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於本公告內並無呈列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4,614,000元（相等於約152,113,820港元）及約人民幣5,010,100元（相等於約5,661,413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收益	人民幣 247,718,000元 (相等於約 279,921,340港元)	人民幣 266,535,000元 (相等於約 301,184,550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 1,100,000元 (相等於約 1,243,000港元)	人民幣 30,000元 (相等於約 33,9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798,000元 (相等於約 901,740港元)	(人民幣 45,000元) (相等於約 (50,850港元))
不計及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之溢利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 851,000元 (相等於約 961,630港元)	人民幣 2,055,000元 (相等於約 2,322,15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外商獨資企業之未經審核收益為約人民幣322,351,000元（相等於約364,256,63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外商獨資企業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以及不計及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分別為約人民幣1,070,000元（相等於約1,209,100港元）及約人民幣9,605,000元（相等於約10,853,650港元）。

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據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於中國成功推廣其醫藥產品至約5,000間醫院，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於取得進口處方藥物之中國獨家分銷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由於本集團預期進口處方藥物之需求增長將快於國內生產藥物之增長，本集團將投資更多資源於取得具有優越特性及品質之進口處方藥物之獨家分銷權。

帶動進口處方藥物需求的因素包括(i)慢性疾病因人口老化及環境問題而增加；(ii)中國國民之可支配收入增加，因此中國國民可負擔較昂貴之進口處方藥物；及(iii)中國國民的產品質量意識提升。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廣泛網絡及其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乃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醫藥分銷業務帶來可能協同效應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之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出售股份應付之人民幣37,800,000元（相等於約42,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七年財年」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年」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年」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恒雅（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會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資產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1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且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王威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率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